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羅家芙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10129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
競賽規程各1份 (21785505_1110129195_1_ATTACHMENT1.pdf、
21785505_1110129195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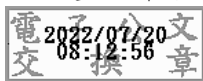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」
競賽規程乙份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11年7月18日大專體總行
字第1110001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0月14日至16日，（五、六、日）
共三天，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理。
- 三、報名作業請逕向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黃毅青教授，電
話：07-5252000轉3818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1
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（教育局代決）